

# 赤壁市高新区文物保护 区域性统一评价考古勘探 工作报告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

委 托 单 位：赤壁市文物事业管理局

编 制 单 位：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项 目 负 责：凡国栋

报 告 编 制：凡国栋

校 对：郭长江

审 核：罗运兵



编号:KG17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单位: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东湖路156号  
法定代表人:方勤  
主管单位:湖北省文物局  
业务范围: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有效期:十年



发证机关

2015年1月4日

国家文物局制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000441625284T

名称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方勤  
宗旨 和 开展文物研究,弘扬民族文化。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展文物调查、勘探,进行  
业务范围 文物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研究。 开办资金 ¥287万元  
住所 武汉市武昌东湖路天鹅村70号 举办单位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1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17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赤壁市文物资源及园区规划概要 ..... | 7  |
| 一、赤壁市简介 .....            | 7  |
| 1. 区位 .....              | 7  |
| 2. 地形地貌 .....            | 7  |
| 3. 气候环境 .....            | 7  |
| 4. 河流与湖泊 .....           | 8  |
| 5. 生物多样性 .....           | 8  |
| 6. 文化旅游资源 .....          | 9  |
| 二、赤壁市高新区规划概要 .....       | 9  |
| 1. 规划范围 .....            | 9  |
| 2. 规划背景 .....            | 10 |
| 第二章 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      | 13 |
| 一、调查和勘探工作队伍组建 .....      | 13 |
| 二、调查和勘探工作方法 .....        | 14 |
| 三、工作过程 .....             | 16 |
| 第三章 赤壁市高新区文物点情况 .....    | 19 |
| 一、地面文物（三处） .....         | 20 |

|                    |    |
|--------------------|----|
| 1. 文家老屋 .....      | 20 |
| 2. 袁家桥 .....       | 21 |
| 3. 三眼桥 .....       | 22 |
| 二、地下文物（四处） .....   | 23 |
| 1. 王咀头遗址 .....     | 23 |
| 2. 熊家大湾墓地 .....    | 27 |
| 3. 月山墓地 .....      | 29 |
| 4. 大湖咀龚家遗址 .....   | 30 |
| 第四章 文物保护方案依据 ..... | 45 |
| 一、适用范围 .....       | 45 |
| 二、方案编制依据 .....     | 45 |
| 1. 法律法规 .....      | 45 |
| 2. 文件规定 .....      | 45 |
| 3. 地方法规 .....      | 46 |
| 4. 技术依据 .....      | 46 |
| 三、基本方针 .....       | 46 |
| 四、指导思想 .....       | 47 |
| 五、保护原则 .....       | 47 |
| 第五章 文物保护措施 .....   | 49 |

|                      |    |
|----------------------|----|
| 一、文物价值评估的依据和标准 ..... | 49 |
| 二、文物保护工作方法 .....     | 50 |
| 三、组织工作与工作要求 .....    | 52 |
| 四、文物分级情况 .....       | 52 |
| 五、地面文物保护措施 .....     | 53 |
| 六、地下文物保护措施 .....     | 56 |
| 第六章 经费预算及其说明 .....   | 59 |
| 一、经费预算的指导思想及依据 ..... | 59 |
| 二、经费预算的几点说明 .....    | 60 |
| 三、经费预算 .....         | 60 |
| 四、经费预算总额 .....       | 62 |
| 结 语 .....            | 64 |
| 后 记 .....            | 65 |

# 第一章 赤壁市文物资源及园区规划概要

## 一、赤壁市简介

### 1. 区位

赤壁市地处湖北省东南部，长江中游南岸，位于鄂湘两省交界处，北接省会武汉，西南连湘北重镇岳阳，东与咸安区相邻，东南与崇阳县交界，东北与嘉鱼县连接，西北隔长江与洪湖市相望。京广铁路、武广高铁、107 国道、京珠高速、武深高速纵贯全境，万里长江黄金水道横连东西。

### 2. 地形地貌

赤壁市地形自西南至东南一带偏高，西北到东北一带略低，形成自南向北倾斜，山地、丘陵、岗阜、平原、湖泊依次排列，构成六山两水两分田。南部为海拔 500 米左右的低山群，药姑山脉的老鸦尖、风打尖、金紫山诸峰自西向东，连绵逶迤，与湖南省临湘县、本省崇阳、咸安两县区形成天然分界线。境内大小山丘共有百余座，最高为赵李桥境内的柘坪观音尖，海拔 852 米。中部京广铁路沿线为海拔 200 米左右的岗地地带。北部滨江湖地区为 50 米左右的冲积平原，最低处是西良湖乡聂家泉，海拔只有 19.3 米。

### 3. 气候环境

赤壁市境内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日照充足，全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以内，年平均气温 16.9° C，年平均无霜期 247~261 天，降雨量 1251~1608 毫米，适合各种农作物生长。

#### 4. 河流与湖泊

赤壁境内共有大小河流 23 条，全长 327.2 千米；大小湖泊 24 个，水域面积 277 平方千米，陆水人工湖水面 57 平方千米，储水可达 7.2 亿立方米。陆水、蟠河、汀泗河 3 条主要河流纵贯全境，构成陆水、黄盖湖、西凉湖三大水系，流域面积 4500 平方千米。长江过境江段全长 24.69 千米，平均年过境水量 6409 亿立方米。

#### 5. 生物多样性

赤壁市素有竹乡、茶乡、麻乡、鱼米之乡的美称，生物资源丰富。植物种类 1151 种。除稻、棉、油菜、豆类、蔬菜等农作物外，还有各类树种 523 种，其中珍稀古树名木有千年以上的银杏 5 株，还有板杉、甜茶、马褂木、竹类 62 种。有亚洲博竹苑之称，主要有楠竹，面积 16.8 万亩，年产量 200 万根；花卉 116 种，成片野生樱花达 1.2 万亩，中药材有列入全国三大贝母之一的蒲贝，独有的蒲参、玉竹、黄精和断肠草；野生猕猴桃达 10 万亩以上，还有莲、藕、菱角、芡实、荸荠、蒲草等水生植物。动物种类除人工饲养的鸡、鸭、猪、牛等家禽家畜和养殖的青、草、鲤、鲢等鱼外，还有大量的野生动物。鱼类

91 种，野生动物 103 种，其中国家、省级保护珍稀动物 52 种，主要有巨蜥、穿山甲、野猪、花面狸、水獭、五步蛇、乌梢蛇、银环蛇、眼镜蛇等；鸟类 31 种，有长颈鹅、野鸡、斑鸠等。

## 6. 文化旅游资源

赤壁市北临长江、南靠幕阜山脉，是重要的交通孔道和文化交融地，历史悠久，名胜古迹遍布全境。有三国赤壁古战场、太平城遗址、望夫山、陆逊营寨，有蒲圻石城、羊楼洞石板街、新店石板街，有峨石宝塔、龙坑宝塔、毕家畈宝塔，有大沙洲观音大士寺、葛仙祠等。

## 二、赤壁市高新区规划概要

湖北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前身是赤壁市经济开发区，2004 年 7 月成立，2006 年 4 月经国家发改委核准、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7 年 2 月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为副县级机构，2014 年 12 月升级为省级高新区，2017 年 5 月纳入国家级高新区——咸宁高新区“一区四园”战略布局。

### 1. 规划范围

赤壁市高新区边界范围面积为 35.89 平方公里，包括中伙现代生态产业园、陆水循环产业园与蒲圻绿色产业园等三个产业园，形成“一区三园”格局（图一）。



图一 赤壁经开区产业园区空间分布图

### （1）中伙现代生态产业园

用地范围面积 1677 公顷，东至中伙镇区、西至新城区、南至京广铁路、北至 107 国道外迁线；

### （2）陆水循环产业园

用地范围面积 649 公顷，北至老城区、南至现状道路、东至陆水湖八号副坝、西至蒲圻电厂铁路专用线；

### （3）蒲圻绿色产业园

用地范围面积 1262 公顷，北至 107 国道外迁线、南至赤中大道、东至赤壁城区、西至 107 国道外迁线。

## 2. 规划背景

### （1）赤壁跨越升级、打造高新样板

近年赤壁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2017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391.28 亿元，年均增长 8.1%；工业增加值为 156.98 亿元，增长 7.7%，保持在全省县域发展中的先发优势。四个基地建设

势头强劲。以建设中国绿色生态产业展览交易基地、中部地区安全（应急）产业集群基地、华中地区现代物流基地、华中地区休闲旅游度假基地。在未来一段时期内，赤壁市将充分对接国家与区域战略，在咸宁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建设强而优中等城市新局面。

### （2）产业创新转型、做强门户经济

赤壁经济社会发展将不可避免受到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冲击和挑战，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任务依然艰巨。一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由于传统比较优势减弱、产能过剩矛盾传导、创新能力不强，培育发展新动力短期之内面临较大困难。二是绿色发展压力加大。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平衡，实现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发展存在一定难度。三是资金投入压力较大。在全国融资环境总体偏紧态势下，落实项目资金难度增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投入均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四是化解风险的压力加大。

为此，赤壁市应对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做强门户经济。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推动应急安全、物流、旅游等产业做大做强，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打造茶产业、应急安全、电子信息等三大“百亿”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开创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增长的新局面。

### （3）功能拓展提升、支撑区域发展

强化赤壁市“三区”地位——中西部城镇化发展示范区、中部地区两型产业集聚区、武汉城市圈与长株潭城市群的连接区，打造“四大中心”——区域性的现代制造业中心、商贸物流中心、旅游度假中

心和农副产品加工中心，把赤壁建成发展基础坚实、产业结构优化、功能布局合理、文化特色彰显、人民福祉提升的强而优的中等规模城市。

#### （4）科学理性发展、注重生态永续

坚持绿色富市、绿色惠民，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大力发展低碳生态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区，提高综合减灾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建成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生态宜居的美丽赤壁。

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统筹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统筹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促进城乡协调、文化繁荣、军民融合，形成整体平衡发展的新格局。

## 第二章 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2022年4月下旬，受赤壁市文物事业管理局委托，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园区规划文本以及该市相关区域文物调查三普资料，对园区范围内的进行了实地调查和勘探。

具体收到的设计资料有：1. 湖北赤壁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2. 赤壁市文物调查三普资料。

### 一、调查和勘探工作队伍组建

为做好赤壁市高新区文物保护区域性统一评价考古勘探工作，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牵头，联合赤壁市博物馆的业务力量组成联合工作队。具体人员分工状况如下（见表一）。

表一 赤壁市高新区文物保护区域性统一评价考古勘探工作队分工一览表

|       |                     |
|-------|---------------------|
| 项目总负责 | 凡国栋                 |
| 调查钻探  | 王清槐、石蒲华、武四信、刘军涛、李铁蛋 |
| 库房管理  | 李明山                 |
| 民工管理  | 朱文进                 |
| 后勤管理  | 石元娣、刘红丹             |
| 设备管理  | 张建勋                 |
| 绘 图   | 冯春远                 |
| 摄像摄影  | 崔明旻                 |
| 测绘航拍  | 刘伟龙                 |

|      |     |
|------|-----|
| 地方协调 | 钱红平 |
|------|-----|

## 二、调查和勘探工作方法

考古学的研究对象是古代人类留下的遗存。而田野考古学则是为了研究人类历史而进行实地考察、获取实物资料的学科，同时也是考古学区别于传统历史学和古物学的一个最重要的依据。无论是对于史前还是历史时期的考古学研究，田野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都是最初步、最基本的工作。

田野考古工作旨在通过实地踏查、钻探和局部解剖等手段寻找和发现地面、地下古代遗迹、遗物现存状况，以便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科学地观察、发掘和记录并提出保护意见。本次工作主要是对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和资料提取工作，涉及到的方法步骤可概括为：资料搜集、考古钻探、考古发掘、室内整理等几个方面，现阶段主要涉及的是资料搜集、田野调查以及考古钻探，具体如下：

资料搜集：包括文献地图资料、口述传说资料、实物标本资料的搜集。文献地图资料搜集指通过查阅翻检方志类文献、考古文献，以了解调查地区的自然环境、历史沿革、文物古迹、历年文物考古工作成果等；口述传说资料指调查工作中通过走访询问当地熟知乡土民情的干部、群众，获取到的有关古代遗存的口头表述资料；实物标本资料搜集指调查之前观摩调查地区文博部门收藏的实物标本，了解掌握当地古代遗物的时代地域特征。

田野调查：田野调查是田野考古的重要工作，它是在不破坏遗址或遗迹的情况下，发现和获取遗存资料。调查虽然不能像发掘那样对某一处遗存产生深刻透彻的认识，但是能发现新的遗存地点，可以了解某一种遗存在广大区域内的分布范围和分布状态。对于某一处遗存来说，调查时通过地面观察、通过钻探、物探等方式进行探查或者配以小型试掘，能够获得对某些遗存的基本了解，所以，调查也是独立获取遗存资料的重要手段。调查能确定遗存的性质，了解其内涵，从而为调查保护和发掘方案的确定提供重要依据。调查能够确定遗存的性质，了解其内涵，掌握遗存的保存现状，因而调查是发掘的必要准备，同时也是制定文物保护规划的重要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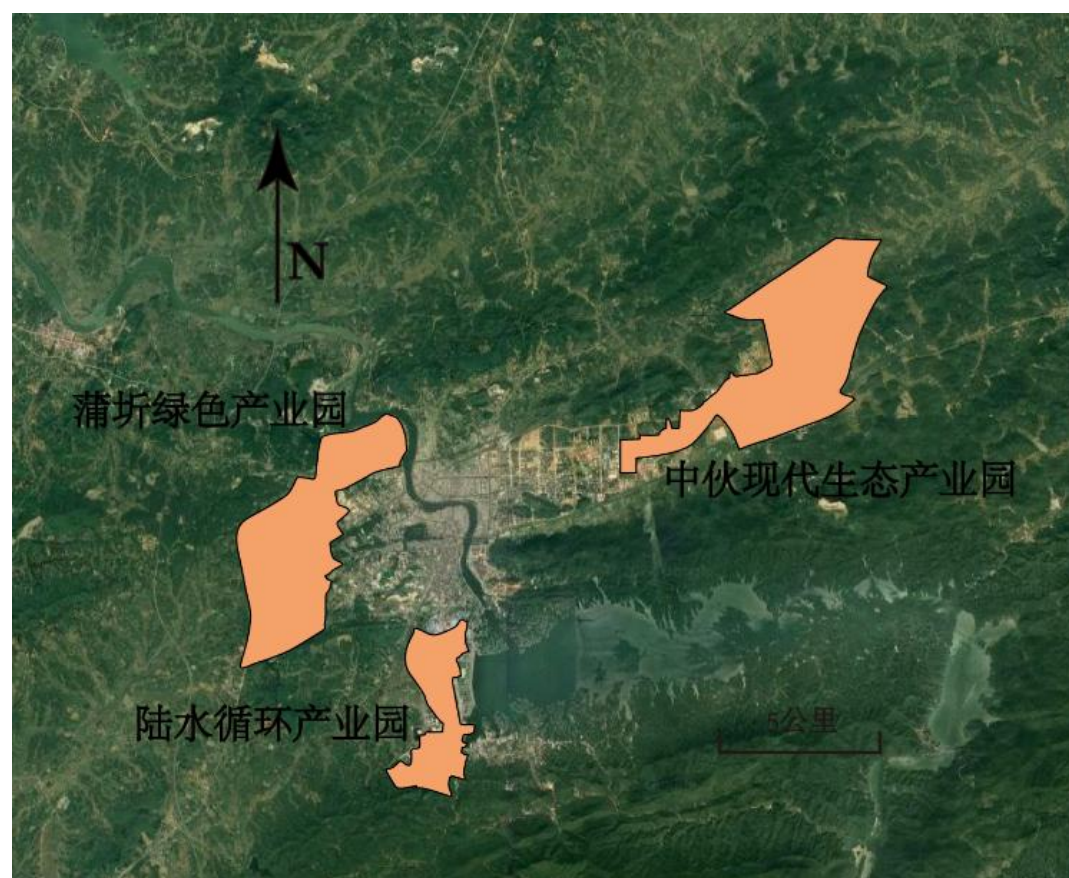
地形测绘：田野考古调查和发掘的最终要求是通过调查和发掘的资料能够基本复原出遗址的形成过程，但是受到调查和发掘的技术水平和认识程度的制约，任何一项发掘都可以说是对遗址的破坏，因为很多空间信息都会随着遗址的发掘而消失，因此，考古调查和发掘现场遗址空间信息的提取就显得尤为必要和迫切，其中考古调查和勘探过程中应该主要搜集遗址及周边地区的数字信息，进行航拍、绘制文物点地形图、遗址地理位置图、探孔分布图、遗迹分布图。

考古钻探：原理与地质钻探相同。考古钻探使用的工具为探铲，探铲可以由地表而始从地下带出圆柱状土样，据此分析土样的土壤密度、颗粒度、夹杂物、包含物区分地层堆积层次。采用这种方法遗迹现象一般少有遗漏。钻探同时做好编号、绘图、照像、记录工作。通过考古钻探可以直接深入地下取样进行观察，直观准确地获取一定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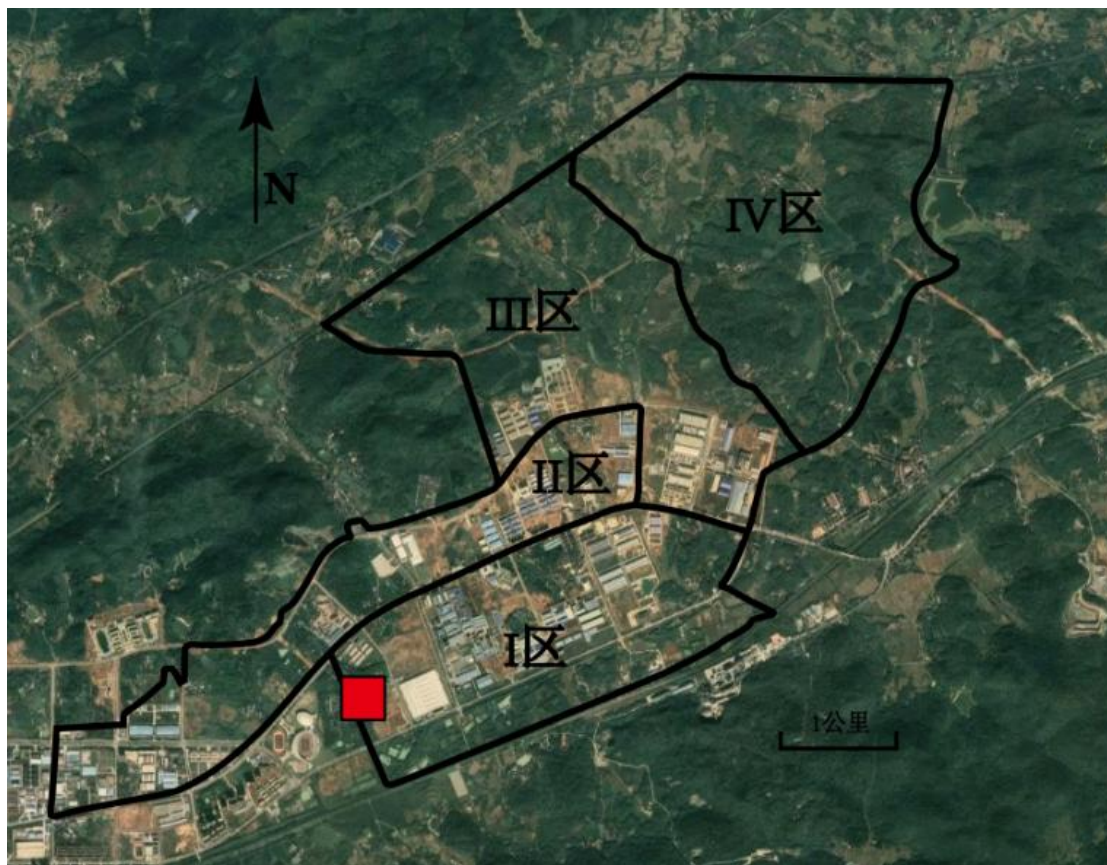
区的文化堆积资料，它比考古发掘省工，破坏性较小，能在短时间内了解较大面积的地下遗存分布状况。适用于遗址堆积分布范围、厚度、类型以及聚落内建筑结构的形状和布局的分布等。

### 三、工作过程

调查前，考古工作队先对咸宁市赤壁市的文物资源概况进行了梳理和统计，依据《中国文物地图集·湖北分册》、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及相关报告简报等资料，对本次文物资源调查区域范围内的遗址点进行了梳理，在此基础上将赤壁市高新区文物资源评价的区域范围划分为三个大区（图二），并将其中范围最广、文物资源最丰富的中伙现代产业园区划分为四小区（图三）。



图二 赤壁高新产业园区调查勘探分区图



图三 赤壁中伙现代产业园区考古调查分区图

在系统规划设计的基础上，考古队拟定了区域系统调查与重点区域勘探相结合的调查方法，拟针对破坏严重的重要遗迹进行抢救性发掘。具体包括对第三次文物普查点的重新勘察和勘探、对重点剖面 and 重要遗址的系统调查与勘探。



图四 区域系统调查



图五 勘探



图六 勘探记录



图七 采集勘探土样



图八 断面清理



图九 考古队工作安排

三大园区内，重要的三普点(表一)和遗址点多集中在中伙现代产业园，不仅范围广、遗址点多，而且园区建设工程项目量大，文物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考古队率先在该区域进行了系统调查，调查发现园区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已经划定了保护范围，树立了遗址保护标牌，得到了较为妥善的保护。但是月山墓地等三普文物点遭到毁灭性破坏，部分三普点面临建设施工的破坏，特别是新发现了大湖咀龚家这一处重要的商周时期城址。上述文物点均不同程度面临建设施工破坏的影响，迫切需要根据文物点的保存状况，园区的规划，对相应的文物点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系统的勘探、发掘、保护与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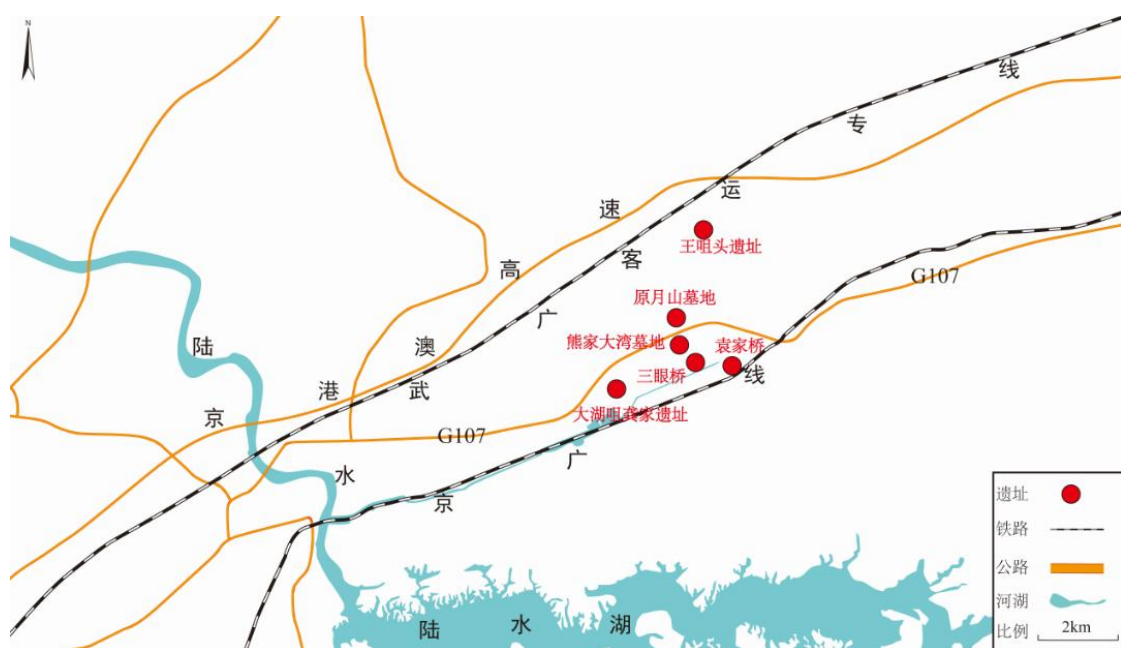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赤壁市高新区文物点情况

此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严格按照考古学区域系统调查的方法和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勘探工作规程开展工作。首先通过赤壁市博物馆提供的文献资料对园区内文物点进行充分了解，掌握了区域内文物点构成情况及保存状况，随后按照区域对重点区域进行实地调查工作。整个工作期间，对园区内的文物点进行全覆盖式的复查和记录，对园区范围内进行系统走访调查，新发现重要文物点一处，即大湖咀龚家这一处重要的商周时期城址。调查发现，园区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已经划定了保护范围，树立了遗址保护标牌，得到了较为妥善的保护。但是月山墓地等三普文物点遭到毁灭性破坏，部分三普点面临建设施工的破坏，特别是上述文物点均不同程度面临建设施工破坏的影响，迫切需要根据文物点的保存状况，园区的规划，对相应的文物点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系统的勘探、发掘、保护与展示。

表一：赤壁高新区三普点及新发现遗址点

| 序号 | 遗址名称   | 地点                   | 类别  | 年代   | 保存情况         |
|----|--------|----------------------|-----|------|--------------|
| 1  | 熊家大湾墓地 | 中伙铺镇中伙村五组三眼桥村熊家湾村落中间 | 墓葬  | 东周秦汉 | 局部保存         |
| 2  | 月山墓地   | 中伙铺镇中伙村五组三眼桥熊家湾月山岗地  | 墓葬  | 东周   | 完全被毁         |
| 3  | 三眼桥    | 中伙铺镇中伙村6组熊家湾         | 古桥梁 | 清    | 省保单位，已划定保护范围 |

|   |         |                              |     |    |                      |
|---|---------|------------------------------|-----|----|----------------------|
| 4 | 袁家桥     | 中伙铺镇中伙村 3 组大屋魏家魏文安家西北 100 米处 |     | 清  | 省保单位，已划定保护范围         |
| 5 | 文家老屋    | 中伙铺镇中伙村十六组文家湾村落。             | 古建筑 | 清  | 一般                   |
| 6 | 王咀头遗址   | 中伙铺镇长山村十组槐直张家村落东侧岗地          | 遗址  | 宋  | 107 国道改线穿过遗址，暴露出多座墓葬 |
| 7 | 大湖咀龚家遗址 | 赤壁市赤马港街道下龙铺社区 3 组            | 遗址  | 商周 | 新发现遗址，其东南部被建设施工破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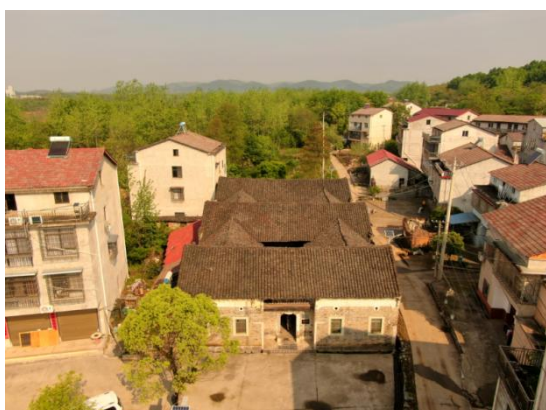
图一〇 高新园区发现文物点分布图

## 一、地面文物（三处）

### 1. 文家老屋

文家老屋位于赤壁市中伙铺镇中伙村十六组文家湾村落。地理坐标东经：113° 59′ 16.5″，北纬：29° 45′ 54.8″，海拔 44 米。

两幢房屋结构相同，两栋老屋相距约 20 米，均为砖木结构，面宽 18、进深 30 米，面阔五间，坐北朝南，一进两重院落，两个天井，硬山式灰瓦顶，房屋依地势而建，前低后高，天井设有台阶。门楣上有毛主席语录，老屋门前有一口水塘，两栋老屋之间有一现代民房，西侧也为大片现代民房。老屋整体保存较好，墙上有毛主席语录。



图一一 文家老屋 F1



图一二 文家老屋 F1



图一三 文家老屋 F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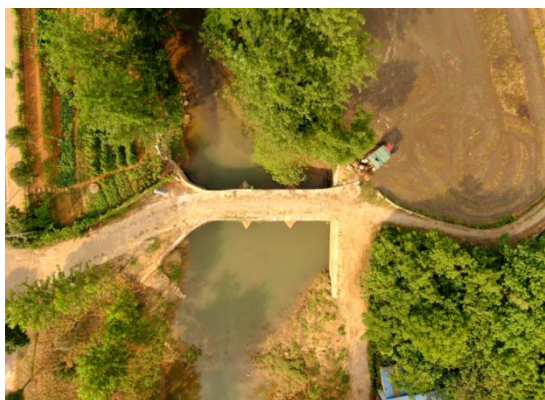
图一四 文家老屋 F2

## 2. 袁家桥

该桥位于赤壁市中伙铺镇三眼桥村东南，紧邻南港大道南侧，桥面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113^{\circ} 59' 07.17'' E, 29^{\circ} 44' 54.61'' N$ 。南北向横跨大屋魏家西北侧的小溪。

该桥为三孔石拱结构，桥长 18、宽 3.7、高 4 米，单孔跨 4.8 米。

桥面平铺石板，桥拱采用石块纵联砌成。年代应为清代。



图一八 袁家桥正投影



图一九 袁家桥侧面

### 3. 三眼桥

该桥位于赤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伙铺镇中伙村六组熊家湾，桥面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113^{\circ} 58' 20.49'' E, 29^{\circ} 44' 55.78'' N$ ，桥面中心点海拔为 21.1 米。

该桥桥面由青石板券拱纵联，三孔石拱，中间有两个桥墩。桥长 27、宽 4.2 米，三孔等距，孔跨 5 米。立有两石墩，墩距桥面 1.5 米，墩呈锥形，有分水岭长 1.2 米。桥北端立有两通石碑，一通石碑因长年风吹雨淋字迹已模糊。另一通石碑为现代维修的功德碑。年代为清代。



图二〇 三眼桥正投影



图二一 三眼桥侧面

## 二、地下文物（四处）

### 1. 王咀头遗址

王咀头遗址位处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高新区中伙铺镇长山村九组西南、九屋张家村东北的一处岗地上（图一六）。地势略高于四周，遗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circ}57'40.76''E, 29^{\circ}44'18.60''N$ ，平均海拔约 39 米。107 国道延展线（建设中）穿过遗址中部，遗址北部距离京广高铁直线距离约 600 米。遗址现存总面积约为 13 万平方米，中部高四周低。遗址外围为低地、堰塘和河流。



图二二 王咀头遗址位置图



图二三 王咀头遗址鸟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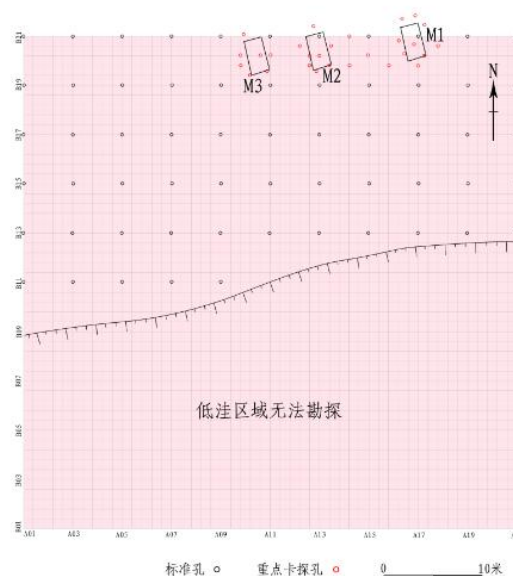
结合三普资料，考古队对王咀头遗址重新进行了调查，核定了其地理位置。依据遗址现状，先采用航拍对遗址整体范围进行了再确认，拟定了地面采集调查与区域勘探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先在遗址范围内寻找遗迹，以遗址中部的被 107 国道破坏的道路为界，在两侧布设 5 米孔距勘探单元 5 个。勘探工作依《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在王咀头遗址分设五个 5m×5m 等距的勘探单元，单元面积为 2500 米。各单元东西为行，自西向东 10 个孔位分别标示为“A01、A03、A05...A17、A19”，南北为列，由南向北 10 个孔位分别标示为“B01、B03、B05...B17、B19”。

王咀头墓群单元分布图



图二四 王咀头遗址勘探单元分布图

王咀头墓群一单元探孔分布图



图二五 王咀头遗址第一单元探孔分布图

经过系统勘探，发现该地区并无集中分布的文化层堆积或墓葬，地层堆积较简单。部分可见为文化层的探孔堆积状况如下：

①层：表土，灰褐色黏性土，土质疏松，含大量植物根系，夹杂一些残破的瓦片，厚约 35-60cm；

②层：黄褐色黏性土，土质较致密，夹杂少量青花瓷片，含少许烧土颗粒和炭点，深 70-130cm，厚约 40-70cm；

③层：红褐色黏性土，土质致密，含铁锈斑颗粒，不见明显包含物，应为生土。

因 107 国道改线施工，线路从遗址南部穿过，在已铺设完成的路基两侧发现墓葬 3 座、疑似窑址一处，采集到一些瓷片和釉陶残片。三座墓葬均皆为为砖室墓，发现于 107 国道建设线路两旁的的断面之上，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M1:发现于王咀头遗址中部，107 国道建设线东南侧断面上，地理坐标为 113°58'37.4666114"E,29°46'21.8439653"N。可见残存的券顶和青灰色墓砖，推测其年代可能为唐宋。



图二六 王咀头 M1

M2:发现于王咀头遗址中部，107 国道建设线东南侧断面上，地理坐标为 113°58'37.8386377"E,29°46'22.0285866"N。仅见部分残留的红色墓砖，年代未知。



图二七 王咀头 M2

**M3:**发现于王咀头遗址中部，107 国道建设线西北侧断面上，地理坐标为  $113^{\circ}58'36.2974505''\text{E}, 29^{\circ}46'22.1345975''\text{N}$ 。仅见少许残留的青灰色墓砖，年代未知。



图二八 王咀头 M3

**Y1:**窑址分布在王咀头遗址中部偏东，断面上可见明显的红烧土层。地理坐标为  $113^{\circ}58'41.9918099''\text{E}, 29^{\circ}46'25.3928198''\text{N}$ 。

采集到的瓷片及釉陶包括碗底、口沿、高足杯（或豆柄）等，瓷片多为青瓷，碗底、碗内多饰有各类花纹，推测年代为唐宋。



图二九 王咀头遗址采集遗物



图三〇 王咀头遗址采集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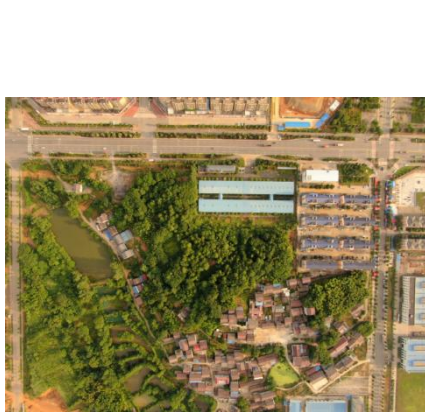
图三一 王咀头遗址采集遗物



图三二 王咀头遗址采集遗物

## 2. 熊家大湾墓地

熊家大湾墓地，位处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高新区中伙铺镇熊家大湾村北部岗地上，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circ}58'39.97''\text{E}$ ,  $29^{\circ}44'55.66''\text{N}$ ，平均海拔约 45 米。墓地北部距离 107 国道直线距离约 100 米，现存总面积约为 3.5 万平方米，中部高四周低。



图三三 熊家大湾墓地鸟瞰



图三四 熊家大湾墓地勘探单元分布图

结合三普资料，考古队对熊家大湾重新进行了复查，核定了其地理位置。依据遗址现状，先采用航拍对遗址整体范围进行了再确认，在遗址范围内布设 5 米孔距勘探单元 4 个。

勘探工作依《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在熊家大湾墓地分四个 5m×5m 等距的勘探单元，单元面积为 2500 米。各单元东西为行，自西向东 10 个孔位分别标示为“A01、A03、A05...A17、A19”，南北为列，由南向北 10 个孔位分别标示为“B01、B03、B05...B17、B19”。

经过系统勘探，在墓地内发现土坑竖穴墓 4 座，砖室墓 1 座。

**M1:**位于熊家大湾墓地所在岗地的东南边缘，地理坐标为 113°58'20.30"E,29°45'06.05"N。墓开口距地表约 80cm，深 150-170cm，方向为 317°，南北长 290cm，东西宽 80-90cm。墓葬填土为五花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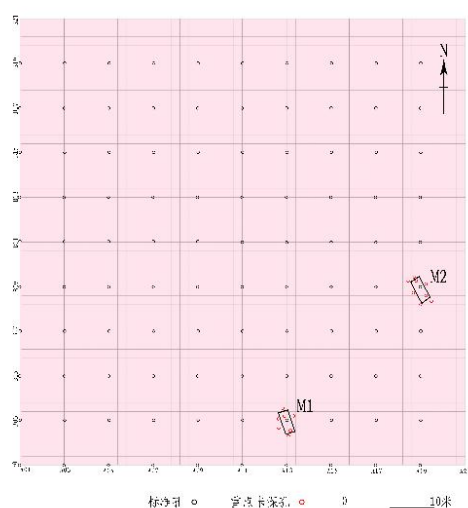
**M2:**位于熊家大湾墓地所在岗地的中部偏北，地理坐标为 113°58'19.17"E,29°45'06.38"N。墓开口距地表约 80cm，深 160-185cm，方向为 317°，南北长 310cm，东西宽 180cm。墓葬填土为五花土，土质致密，探孔中发现泥质灰陶陶片，可能为随葬品。

**M3:**位于熊家大湾墓地所在岗地的中部偏东，地理坐标为 113°58'18.42"E,29°45'05.99"N。墓葬填土为五花土，土质致密。墓葬卡边不成形，未判断形制及大小。

**M4:**位于熊家大湾墓地所在岗地的中部偏东，地理坐标为 113°58'18.04"E,29°45'07.05"N。墓葬填土为五花土，土质致密。墓葬卡边不成形，未判断形制及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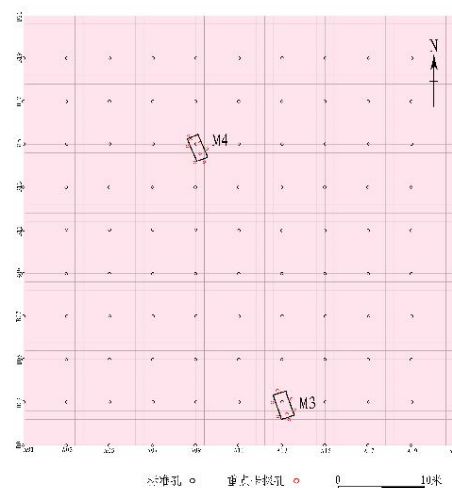
M5: 位于熊家大湾墓地所在岗地的东南，地理坐标为  $113^{\circ}58'20.89''E, 29^{\circ}45'07.08''N$ 。仅两个探孔发现墓砖砖渣，疑似为砖室墓，具体形制及大小未确认。

熊家大湾墓地一单元探孔分布图



图三五 熊家大湾墓地一单元布孔图

熊家大湾墓地二单元探孔分布图



图三六 熊家大湾墓地二单元布孔图

### 3. 月山墓地

该墓地位于中伙铺镇中伙村五组三眼桥熊家湾月山岗地上，107国道是该墓地与熊家大湾墓地的分界线。目前，该墓地已被全部破坏，成为厂房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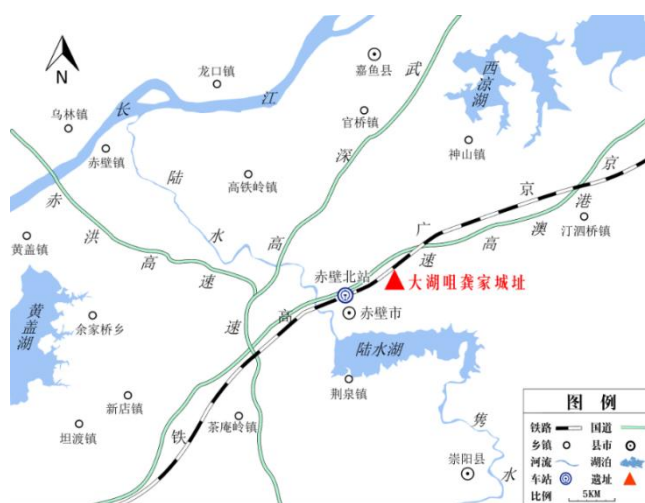


图三七 月山墓地现状

## 4. 大湖咀龚家遗址

### (1) 遗址概况

大湖咀龚家遗址位处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高新区赤马港办事处夏龙铺社区三组，坐标  $113^{\circ}57'40.76''E, 29^{\circ}44'18.60''N$ ，平均海拔约 35 米。遗址北部与 107 国道直线距离约 200 米，南部距京广线直线距离约 5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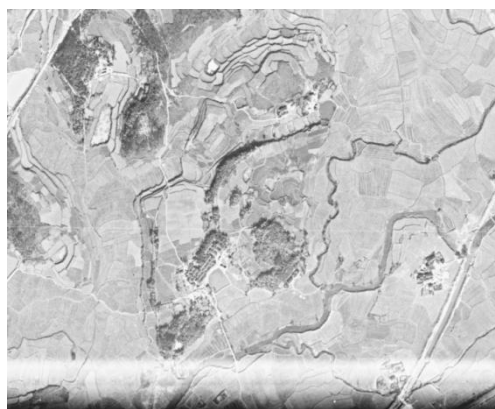
图三八 大湖咀龚家遗址位置图

该遗址现为某制药公司的建设用地，其西南侧局部已遭到破坏，东南侧河道被人工填埋。

遗址地处长江南岸、幕阜山北麓的交通孔道，地理位置十分重要。遗址东南临近陆水的支流，依山傍水，巧借自然地势构筑有城墙、护城壕、城门等城防系统。

城址分为东、西二城，平面略呈蝴蝶状，总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城址依山水形势构筑，城南部东西两侧各有一座小山丘，南城门与城外河道沟通，似为水门。城内地势南高北低、东高西

低，东、西二城西北角位置较高平，勘探发现有夯土台基。东城的北垣、西北角部分保存较好，地表残高约 5-6 米，城垣顶宽约 7-8 米，底宽约 12-13 米，城壕宽约 20-3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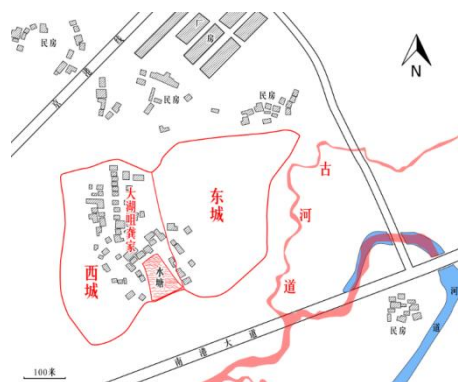
图三九 大湖咀龚家遗址 1974 年卫片



图四〇 大湖咀龚家遗址 2018 年卫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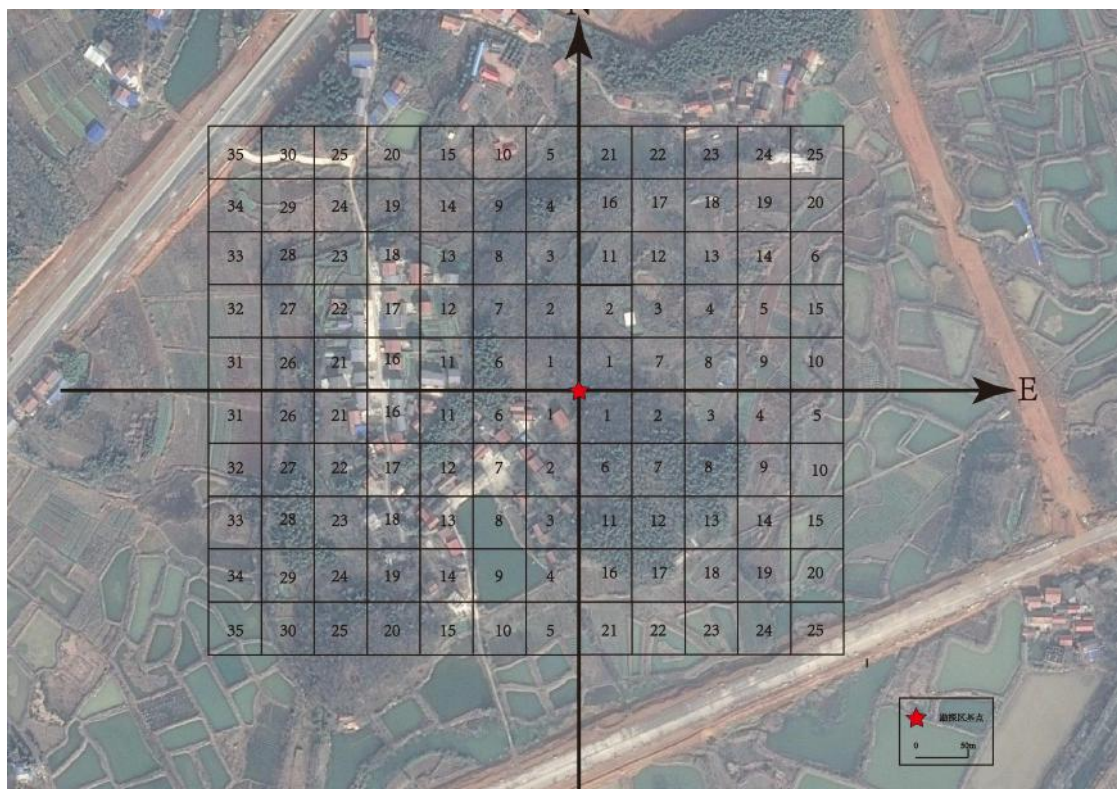
图四一 大湖咀龚家遗址斜瞰（西北→东南）



图四二 大湖咀龚家遗址城墙与水系

## （2）工作方法

依据遗址现状，先采用航拍平面建模对遗址整体范围进行了再确认，拟定了地面采集与区域勘探相结合的工作方法。以遗址中部建设中开挖的断崖为界，在东南部地表被破坏的区域开展地面采集和断面清理，在遗址北部、西部按象限法布设勘探单元。



图四三 大湖咀龚家遗址勘探单元

调查主要包括断面清理和地表采集两部分。

#### （一）断面清理

在大湖咀龚家遗址中部有一破坏暴露的断面，从遗址西南向北延伸至西北，再向东继续延展，其中文化层集中分布的地带超过 40 米，文化层堆积厚度可达 5-6 米，可以辨识出墓葬、灰坑（沟）等遗迹。



图四四 大湖咀龚家遗址中部清理出的剖面（部分）

## （二）地表采集

第一采集点地理坐标为  $113^{\circ} 57' 43.02''$  E,  $29^{\circ} 44' 16.93''$  N, 位于遗址中部偏东, 原始地表已被破坏, 采集到的遗物包括各类口沿、鼎足、盞耳、豆柄等, 还包括一件磨制石斧, 残长 10cm, 刃部宽 7cm。采集到的陶片中口部形制包括侈口、外卷沿等, 足类包括锥形足、蹄足、矮柱足等; 以泥质陶为主, 夹砂部分多见于口沿、鼎足和盞, 部分含云母石英; 陶色以红褐、黄褐为主, 部分为黑陶或灰褐陶; 所见纹饰包括附加堆纹、绳纹、方格纹、弦纹等, 多为凸阳纹。

第二采集点地理坐标为  $113^{\circ} 57' 38.84''$  E,  $29^{\circ} 44' 14.40''$  N, 位于中部偏西的断崖下, 距离现存地表约 2 米。采集到的陶片包括口沿、鼎足、釉陶器底、豆柄等, 其中口部形制包括平唇、侈口等, 鼎足为蹄形; 以泥质陶为主; 陶色以灰褐为主, 部分为红陶或黄褐; 所见纹饰包括绳纹、方格纹、弦纹等, 多为凸阳纹。



图四五 陶片标本（第一采集点）



图四六 陶片标本（第一采集点）



图四七 石斧（第一采集点）



图四八 陶片标本（第二采集点）

第三采集点地理坐标为  $113^{\circ} 57' 42.90'' \text{ E}$ ,  $29^{\circ} 44' 19.16'' \text{ N}$ ，位于遗址东部偏北，原始地表为现代道路所破坏，低于周边原始地表约 1-2 米。采集到的陶片包括鼎足、器底等，其中鼎足为锥形；以泥质陶为主；陶色以黑褐色为主，部分为灰白或黄褐色；所见纹饰包括绳纹、方格纹。



图四九 陶片标本（第三采集点）



图五〇 陶片标本（第四采集点）

第四采集点地理坐标为  $113^{\circ} 57' 41.35'' \text{ E}$ ,  $29^{\circ} 44' 17.09'' \text{ N}$ ，位于遗址中部偏北的断崖下，距原始地表约 3-6 米，采集到的遗物包括口沿、鼎足、鬲足、器底、豆柄等。其中口部形制包括直口、卷沿等，鼎足以蹄足为主，鬲含联裆鬲；以泥质陶为主，部分口沿和鼎足为夹砂；陶色以红褐、黄褐为主，部分为灰褐陶；所见纹饰包括附加堆纹、绳纹、方格纹、凹弦纹等，多数鼎足亦饰有绳纹。

第五采集点地理坐标为  $113^{\circ} 57' 42.30'' E$ ,  $29^{\circ} 44' 14.85'' N$ , 位于遗址中部偏南, 原始地表已被破坏, 采集到的遗物包括各类口沿、鼎足和红烧土残件。采集器物的口部形制包括侈口、卷沿、折沿等, 鼎足包括锥形足、蹄足、柱足等; 以泥质陶为主, 口沿和鼎足多夹砂; 陶色以红褐、黄褐为主, 部分为灰褐、黑褐陶; 所见纹饰包括附加堆纹、绳纹、方格纹、凹弦纹等, 部分鼎足饰有刻槽。

此外采集到小件器物有纺轮一件, 纺轮为陶质, 一边磨平, 轮沿饰有两圈刻划短线。此外还有少量铜器残件, 其中一件似为某种器物的扁足。



图五一 陶片标本（第五采集点）



图五二 陶片标本（第五采集点）



图五三 纺轮（第五采集点）



图五四 铜器残件（第五采集点）

### （三）考古勘探

勘探工作依《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在大湖咀龚家遗址分设四个象限，以勘探区域第一象限 1 单元西南为总基点，在第一、二、三、四象限共布设 30 个 5m×5m 等距的勘探单元，单元面积为 2500 米。各单元东西为列，自西向东 10 个孔位分别标示为“A01、A03、A05...A17、A19”，南北为列，由南向北 10 个孔位分别标示为“B01、B03、B05...B17、B19”。

勘探工作中采用文字与影像两种方式记录每个探孔资料，针对重点遗迹现象和区域加设梅花孔进行判断。其中重点勘探范围为遗址北部、西部、东南部，即勘探区第一象限、二、四象限。勘探面积约为 62500 平方米。

### (3) 迹象判断

本次调查勘探，在城内探明文化层分布范围、深度、土质土色、包含物等情况，发现的遗迹种类较多，初步辨识出有墓葬、夯土城墙及壕沟等。

#### 1. 墓葬

均为土坑竖穴墓，多分布于遗址北部地势稍高的地带。

M1：地理坐标为 113°57'43.13"E,29°44'21.63"N，位于勘探区第一象限 13 单元中部偏北。墓葬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墓圻东西长 330cm，南北宽 180cm，深 240cm，墓内填土为五花土，土质较致密，深约 170-180cm。

M2：地理坐标为 113°57'43.13"E,29°44'21.64"N，位于勘探区第一象限 13 单元中部偏北。墓葬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墓圻东西

长 250cm，南北宽 150cm，深 250cm，墓内填土为五花土，土质较致密，深约 180-190cm。

M3：地理坐标为 113°57'41.27"E,29°44'21.94"N，位于勘探区第一象限 12 单元东北部。墓葬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墓圻东西长 550cm，南北宽 300cm，墓底距地表深约 250cm，底部有木质腐朽现象，墓内填土为五花土，土质较致密，深约 190cm。

M4：地理坐标为 113°57'41.35"E,29°44'21.82"N，位于勘探区第一象限 12 单元东北部。墓葬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墓圻东西长 300cm，南北宽 150cm，墓底距地表深约 250cm，墓内填土为五花土，土质较致密，深约 190-200cm。

M5：地理坐标为 113°57'41.13"E,29°44'21.79"N，位于勘探区第一象限 12 单元东北部。墓葬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墓圻近方形，南北长 410cm，东西长 400cm，疑似有东向墓道。墓底距地表深约 250cm，底部有腐朽堆积，墓内填土为五花土，土质较致密，深约 180-200cm。

## 2. 夯土城墙

结合航拍和踏查，遗址的北部和西部地表不同程度的保留有城墙裸露在地表的残段。

通过勘探，确认了夯土层的存在，夯土层厚度普遍在 4 米以上，探孔皆未打到底，现以其中某一个探孔堆积为例说明如下（图一八）：

①层：灰色黏土，土质松软，含大量植物根系，夹红烧土颗粒，厚 20cm，为表土层；

②层：灰褐色黏土，泛红，土质疏松，含炭点和红烧土颗粒，深 40cm，厚 20cm；

③层：五花土，泛灰，土质较致密，夹植物根系，含烧土及炭粒，深 60cm，厚 20cm；

④层：五花土，土质较致密，夹红褐色土颗粒，含少量炭屑，深 78cm，厚 18cm；

⑤层：五花土，泛灰，土质较致密，含少量植物根系，含烧土及炭粒，深 110cm，厚 32cm；

⑥层：五花土，土质较致密，含少量炭粒，深 130cm，厚 20cm；

⑦层：五花土，土质较致密，含炭粒和烧土粒，深 160cm，厚 30cm；

⑧层：五花土，土质较致密，深 178cm，厚 18cm；

⑨层：五花土，土质致密，含少量红烧土颗粒，夹少量碎陶片，深 194cm，厚 16cm；

⑩层：五花土，土质较致密，含较多炭粒和红烧土颗粒，夹少量碎陶片，深 218cm，厚 24cm；

⑪层：五花土，泛红，土质致密，深 245cm，厚 27cm；

⑫层：五花土，土质致密，深 260cm，厚 15cm；

⑬层：五花土，泛红，土质致密，深 280cm，厚 20cm；

⑭层：五花土，泛红，土质致密，含铁锈斑颗粒，深 310cm，厚 30cm；

⑮层：五花土，泛红，土质致密，深 330cm，厚 20cm；

⑫层：五花土，泛红，土质致密，含铁锈斑颗粒，深 352cm，厚 22cm；

⑬层：五花土，泛红，土质致密，含少量灰土颗粒，深 380cm，厚 28cm；

⑭层：五花土，泛灰，土质致密，含少量灰土颗粒，深 405cm，厚 25cm；

⑮层：五花土，泛灰，土质致密，含少量灰土颗粒，深 420cm，厚 15cm；

⑯五花土，土质较致密，包含物较少，深 445cm，厚 25cm；  
探铲探完，夯土层未到底。



图五五 夯土层探孔堆积状况



图五六 文化层层探孔堆积状况

### 3. 壕沟

遗址西北城墙外围，在西南角、西北角、北部一线分布地势低洼的堰塘，与东南侧的自然水系相勾连。初步推测为壕沟，有待考古发掘来证实。

#### (4) 地层堆积举例

第一象限 1 单元西南基点坐标为  $113^{\circ}57'38.07''E, 29^{\circ}44'17.23''N$ ,

位于大湖咀龚家遗址中部偏西。单元内堆积状况为西南角几乎不见文化层堆积，耕土层下即为生土，往东往北文化层渐厚，可分为 4-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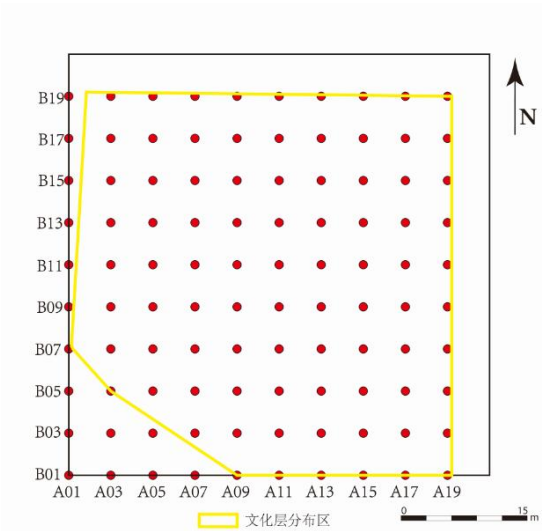
①层为灰褐色表土，土质较疏松，含较多植物根系及近现代碎瓦片和砖渣，厚约 15-28cm；

②层为灰褐色黏性土，土质致密，含较多炭粒、烧土颗粒，厚约 18-16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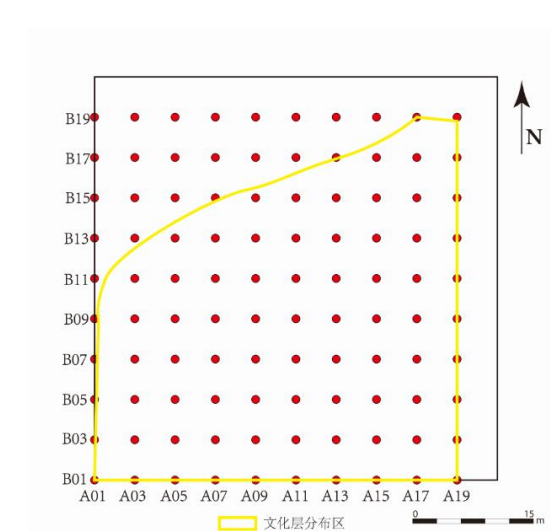
③层为黄褐色黏性土，土质较致密，含少许炭粒和红烧土颗粒，厚约 160-320cm；

④层为深褐色黏性土，土质较疏松，含炭粒、红烧土颗粒和碎陶片；

⑤层为红褐色黏性土，土质致密，无明显包含物，应为生土。



图五七 一象限 1 单元探孔分布



图五八 一象限 2 单元探孔分布

第一象限 2 单元西南基点坐标为 113°57'38.08"E,29°44'18.85"N, 位于大湖咀龚家遗址西北。单元内南部文化层较厚，往西北渐薄直至消失，整体较第一象限 1 单元偏薄，文化层分布区堆积可分为 3-4 层：

①层为灰褐色表土，土质较疏松，含较多植物根系及近现代碎瓦

片、碎石，厚约 15-70cm；

②层为灰褐色黏性土，土质致密，含少许炭粒、烧土颗粒和碎陶片，厚约 30-80cm；

③层为红褐色黏性土，土质致密，无明显包含物，应为生土。

第一象限 3 单元西南基点坐标为  $113^{\circ}57'39.94''E, 29^{\circ}44'18.85''N$ ，位于大湖咀龚家遗址中部偏北。单元西南有一处现代建筑，东北有堰塘，据其他位置孔位信息判断，单元内文化层堆积南厚北薄，可大致分为 4 层：

①层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较多植物根系、近现代碎瓦片、碎石遗迹少许炭粒，厚约 40-95cm，为表土层；

②层为黄褐色黏性土，土质致密，含少许炭粒、烧土颗粒，厚约 40-180cm；

③层为灰褐色黏性土，土质较疏松，含大量炭粒和红烧土颗粒，夹杂碎陶片，厚约 150-19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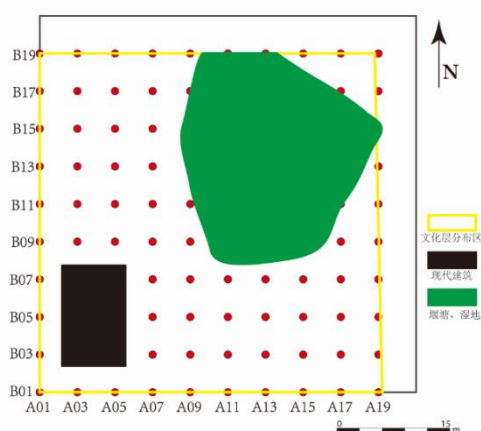
④层为红褐色黏性土，土质较致密，无明显包含物，应为生土。

第一象限 4 单元西南基点坐标为  $113^{\circ}57'41.81''E, 29^{\circ}44'18.85''N$ ，位于大湖咀龚家遗址中部偏北。单元内南部文化层较厚，往北渐薄，堆积可分为 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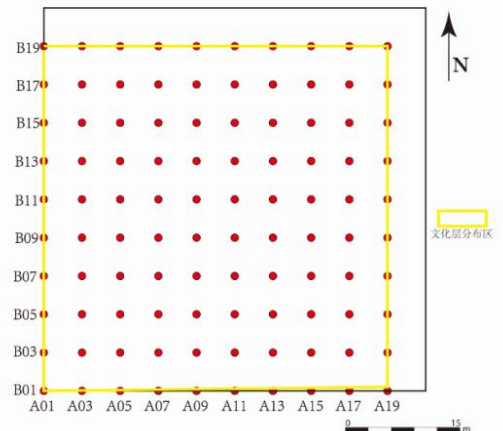
①层为灰褐色表土，土质较疏松，含较多植物根系及近现代碎瓦片、碎石，厚约 45-70cm；

②层为灰褐色黏性土，土质较松软，含红烧土颗粒和褐色土斑，，厚约 50-120cm；

③层为红褐色黏性土，土质致密，无明显包含物，应为生土。



图五九 一象限 3 单元探孔分布



图六〇 一象限 4 单元探孔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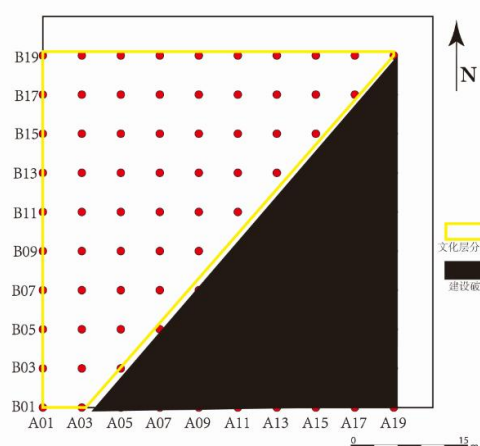
第一象限 6 单元西南基点坐标为  $113^{\circ}57'45.54''E, 29^{\circ}44'20.46''N$ ，位于大湖咀龚家遗址东北部。单元东南为工程建设所破坏，整体文化层堆积为东厚西薄，可大致分为 4 层：

①层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较多植物根系、炭屑和红烧土颗粒，厚约 25-50cm，为表土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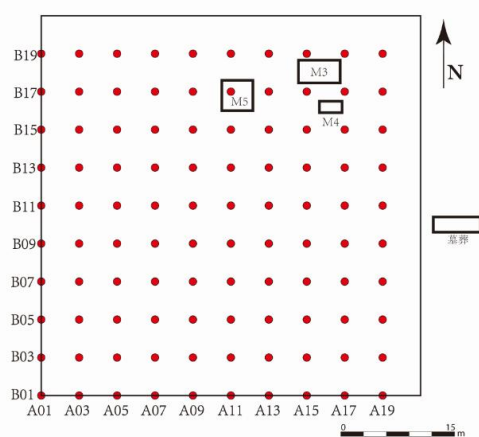
②层为红褐色黏性土，土质较疏松，含炭粒、烧土颗粒、碎石子和少许陶片，厚约 60-230cm；

③层为灰褐色黏性土，土质较致密，含较多炭粒和红烧土颗粒，夹杂碎陶片，厚约 140-155cm；

④层为黄褐色黏性土，土质较致密，无明显包含物。



图六一 一象限 6 单元探孔分布



图六二 一象限 12 单元探孔分布

第一象限 12 单元西南基点坐标为  $113^{\circ}57'39.94''E, 29^{\circ}44'20.46''N$ , 位于大湖咀龚家遗址北部。该单元东北部发现墓葬三座, 即 M3、M4、M5, 单元内其他范围未见文化层堆积, 三座墓葬也都是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第二象限 1 单元西南基点坐标为  $113^{\circ}57'38.07''E, 29^{\circ}44'15.61''N$ , 位于大湖咀龚家遗址西部。单元东部为破坏掉的断崖, 不见文化层, 其他区域文化层堆积为东厚西薄, 至单元中部偏西几乎不见文化层, 含文化层的探孔堆积可大致分为 3 层:

①层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较疏松, 含较多植物根系及少量残砖渣, 厚约 25-75cm, 为表土层;

②层为灰褐色黏性土, 土质较致密, 含极少的炭粒和烧土颗粒, 厚约 35-210cm;

③层为黄褐色黏性次生土, 土质较致密, 无明显包含物, 厚约 25-35cm, 其下为红褐色生土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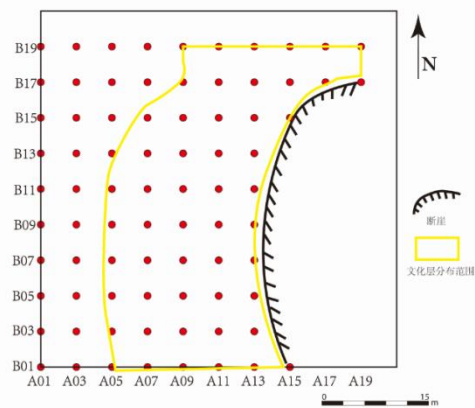
第二象限 6 单元西南基点坐标为  $113^{\circ}57'38.07''E, 29^{\circ}44'14.00''N$ ,

位于大湖咀龚家遗址西部部。单元东北角为破坏掉的断崖，文化层主要分布在单元东北，其他区域不见文化层，含文化层的探孔可大致分为 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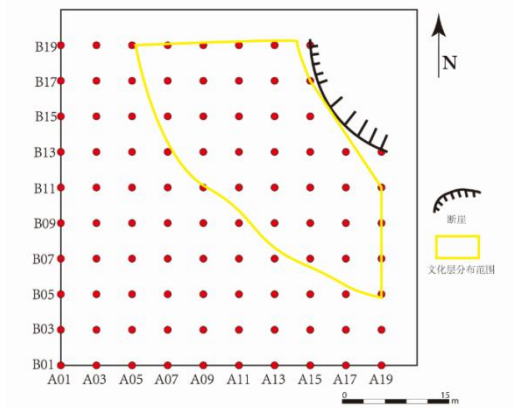
①层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较多植物根系、小石块等，厚约 10-30cm，为表土层；

②层为红褐色黏性土，土质较疏松，含炭粒、烧土颗粒等，厚约 10-50cm；

③层为黄褐色黏性土，土质较致密，无明显包含物，其下为红褐色生土。



图六三 二象限 1 单元探孔分布



图六四 二象限 6 单元探孔分布

## 第四章 文物保护方案依据

### 一、适用范围

赤壁市高新区文物保护区域性统一评价考古勘探工作中，复查与调查新发现的所有文物点。

### 二、方案编制依据

####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评价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 2. 文件规定

《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29 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8]28 号)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2017)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国发[1997]13 号 )

《湖北省文物调查勘探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0 号])

### 3. 地方法规

《咸宁市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办法》(咸政办发〔 2011 〕 35 号)

《咸宁市古民居保护条例》(2016)

### 4.技术依据

(1)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国家文物局，2009 年。

(2) 《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国家文物局，2017 年。

## 三、基本方针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更好认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等有关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为主、抢

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深入挖掘和系统阐发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做出更大贡献。

#### 四、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更好认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统一思想、指导工作。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从对国家、民族和历史负责的高度，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加强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 五、保护原则

1. 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

2.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文物工作也应服务于这个中心。我们要按照“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要有利于基本建设”的“两利”原则，树立大局意识，支持经济建设，积极加强文物部门与工程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处理好基本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关系。

3. 重点发掘，重点保护

调查发现的文物点价值有高有低，保存状况参差不齐。我们将本

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按照“重点发掘，重点保护”的“两重”原则，合理划分出所有文物点的类别和档次，并据之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做到“保证重点、分等分级、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措施”。对于工程无法避开的而价值又较高、保存状况较好的文物点，将进行优先保护、重点发掘，对一些次要和不十分重要的文物点缩小工作面积。

## 第五章 文物保护措施

### 一、文物价值评估的依据和标准

对此次调查发现的地下文物点，我们参照南水北调文物保护工程中文物点的定级标准，并根据调查踏勘的实际情况，视其文化遗物丰富程度、保存状况、年代跨度及其在古文化发展序列中的研究价值，贯彻重要文物重点保护、重点发掘的方针，文物价值评估等级按 A、B、C、D 四个文物保护级别来划分。特别重要的文物点列为 A+级，工程需改线避让。

A 级文物点是指那些时代较早、价值较高、文化堆积较厚、内涵较丰富、保存较好的古文化遗址或墓地，它对研究所在地域一定历史时期的古文化面貌有重大的参考作用，必须作全面揭露或大规模的重点发掘。A 级的相对发掘面积占工程涉及面积的 50%以上，或绝对发掘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若工程线路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湖北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列为 A+级，建议调整设计线路，绕避该文物点。

B 级文物点是指较 A 级文物点略低一级，同时又对研究历史有较大参考作用的古文化遗址或墓地，须作一般发掘。B 级的相对发掘面积占工程涉及面积的 30%左右，或绝对发掘面积在 500 平方米左右。

C 级文物点是指那些年代较晚、文化堆积较薄、内涵较少，保存一般的古文化遗址或墓地，它仅能提供某一地域一定历史时期的文化信息，拟采取考古勘探和一般发掘相结合的办法处理。C 级的绝对发

掘面积在 200 平方米左右。

D 级文物点是指那些保存状况较差,文化堆积及出土物相对贫乏,规模、结构和布局的原状均受到较大破坏,或文化堆积及出土物基本无存,规模、结构和布局原状均无法了解的古文化遗址,进行登记建档,作留取资料处理。

## 二、文物保护工作方法

文物部门拟采取如下步骤实施文物保护: 考古调查、避让文物、考古勘探、考古发掘、资料整理与报告编写、文物保管与陈列。

### 1. 考古调查

考古调查是为了解地面、地下的古代文化遗存而进行的查阅文献、实地踏勘、采集标本并做出文字、绘图、摄影记录,提出勘探或考古发掘计划等工作。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考古调查应尽量选择避免损伤遗址文化堆积的技术,利用自然科学技术手段进行调查应与实地踏查相结合。

### 2. 避让文物

考古调查工作结束后,对所有发现的文物点根据其学术研究价值临时确定 A、B、C、D 等文物保护级别。若工程线路涉及的文物点时代较早、价值较高、文化堆积较厚、内涵较丰富、保存较好,是所在地域的典型文化代表,对研究一定历史时期的古文化面貌有重大的参考作用,或有填补研究空白的重要意义等,包含已公布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其文物保护级别定为 A+级。为更好的保护

祖国的珍贵文化遗产，工程建设单位应及时调整线路，避让文物。

### 3. 考古勘探

考古勘探是田野工作的重要手段之一，可以帮助明确地下文物点的基本情况，为后期的考古发掘打下基础，不仅花费较少，可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而且还能较好地确定发掘部位和面积。考古勘探分普探和重点勘探，重点勘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他遗迹现象并在地面作出形状标记而必须进行的钻探工作。

### 4. 考古发掘

考古发掘是保护地下文物的重要步骤，也是主要的田野工作手段之一。考古发掘有一整套严谨的操作规程，可以保证地下文物能够科学、完整地出土，并得以妥善的保护。

### 5. 资料整理和报告编写

根据野外考古发掘的文字、绘图、照相等记录，对出土文物作进一步的室内整理，全面系统、事实求是地公开发表全部考古资料，以便学术界进行研究，使社会各界对所发现的文物有一定的了解。未经许可，任何人无权以个人名义向外界发布有关文物的消息。

### 6. 文物的保管与陈列

所有出土的文物都属于国家所有，经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归哪些文物机构保存后，相关单位要积极做好文物的收藏、建档、编目、入库、保护（保养）等基础工作。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场地，集中举办专题展览，并组织参观，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传统教育。

### 三、组织工作与工作要求

#### 1. 领导、协调与监督

湖北省文物局统一领导境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协调市、县各文化部门、各业务单位之间的关系，沟通文物保护部门与工程部门之间的联系，对考古工作全过程进行检查和监督。

#### 2. 队伍组织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牵头，联合相关市考古所（博物馆）组成赤壁市高新区文物保护区域性统一评价考古勘探项目考古工作队，具体业务与工作安排、人员调配与管理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负责，地市（区、县）考古所（博物馆）派人参加。

#### 3. 工作规范与要求

赤壁市高新区文物保护区域性统一评价考古勘探项目的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工作，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文物局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科学、完整地获取全部文物资料，尽可能保护好文物并使之在文物出土后得到安全保护和科学保养。考古发掘工作完成后，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报告编写工作，出土文物的收藏、保管等按照《文物保护法》及相关规定统一处理。

### 四、文物分级情况

根据前面所述的文物价值评估的依据和标准，我们对这次调查发现的7处文物点确定了文物保护级别，并提出了下一阶段相应的文物

保护意见。

此次调查共发现 7 处文物点：暂定为 A+级的文物点有 1 处、A 级文物点有 4 处、B 级文物点有 2 处（见下表）。

表三：赤壁高新区文物区域统一性评估遗址点分级简表

| 序号 | 遗址名称    | 年代   | 已有的文物点级别 | 文物保护单位级别 | 工程影响文物的方式                   | 保护措施     |
|----|---------|------|----------|----------|-----------------------------|----------|
| 1  | 熊家大湾墓地  | 东周秦汉 | 无        | A        | 高新园区建设范围内，局部被毁              | 考古勘探发掘   |
| 2  | 月山墓地    | 东周   | 无        | B        | 高新园区建设范围内，完全被毁              | 尽量争取留取资料 |
| 3  | 三眼桥     | 清    | 省保       | A        | 高新园区建设范围内，省保单位，已划定保护范围      | 原址保护     |
| 4  | 袁家桥     | 清    | 省保       | A        | 高新园区建设范围内，省保单位，已划定保护范围      | 原址保护     |
| 5  | 文家老屋    | 清    | 无        | B        | 高新园区建设范围内，                  | 原址保护     |
| 6  | 王咀头遗址   | 宋    | 无        | A        | 高新园区建设范围内，107 国道改线穿过遗址，局部被毁 | 考古勘探发掘   |
| 7  | 大湖咀龚家遗址 | 商周   | 新发现      | A+       | 高新园区建设范围内，新发现遗址，其东南部被建设施工破坏 | 考古勘探发掘   |

## 五、地面文物保护措施

### 1.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

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2 具体保护措施

历史资料收集：以笔录、录音、录像等多形式和技术调查、记录与文物相关人员的讲述，并到图书馆、档案馆等相关单位查阅文献信息，对文物建筑的创建年代、历史沿革、使用情况、历年维修状况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地理信息收集：收集文物及周边地理环境信息，进行 GPS 测量。

影像资料收集：收集拓片资料，采用照相、录像等技术手段对文物和周边环境进行录像扫描。

文物本体测绘：绘制文物本体现状实测草图，结合调查结果，并根据科学考证的资料绘制出文物平、立、剖图以及相关的纹饰大样图。

文物周边环境测绘：对文物边际、空间环境进行测绘，进一步提取文物空间信息。

构件收集及保护：构件收集及保护是针对部分文物价值较高的构件。在构件搬迁前应进行预处理，确保不会在搬迁过程中造成二次损害，待搬迁到室内后需要全面进行清理、保护，保护工作须针对构件现状、结构特质等特点，采取不同的清理修复方式，进行相应的测试分析，制定针对性的保护方案后实施。

三维激光扫描：必要时可采用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对文物进行现状信息全方面记录，补充、完善文物信息资料。

## 六、地下文物保护措施

### 1. 保护措施简介

地下文物保护应根据文物的分布特点，探索建立符合工作需要、具有可操作性的保护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函〔2017〕75号）要求，本报告根据地下文物保护的实际需要，保护措施主要分为三种。

#### （1）考古发掘

考古发掘是通过布方逐层揭露，并进行详细文字记录、测量、绘图、照相、摄像，对出土文物进行收集的一种文物保护方式，是地下文物保护的主要手段，也是科学获取系统考古材料的主要方式。

考古发掘面积根据以下几个因素考量决定：

①根据考古发掘工作技术标准，发掘采用探方法进行，最小发掘单位为5米×5米探方，墓葬、遗迹分布密集区域应采用连续布方；

②与遗存相关的道路以及其他附属遗迹现场必须全部揭露；

③考古发掘面积必须能完全覆盖墓葬、遗迹本体；

④地下文物具有不可预知性，在①～③项因素考量得出的发掘面积上，须增加10%的发掘面积为不可预知情况做必要准备。因本次发现的墓葬分布均较规律，此处暂不考虑该项。

#### （2）资料收集

通过详细测绘、拍照、摄像、拓片等手段，整理建档，构件收集，

为以后开展全面的历史研究提供依据。包括如下具体工作内容：

通过详细测绘、拍照、摄像、拓片等手段，整理建档，构件收集，为以后开展全面的历史研究提供依据。包括如下具体工作内容：

①测绘：对文物所处环境以及墓葬结构、其他附属物进行测绘，并制图。

②拓片：对墓葬存在的纹饰图案雕刻及文字等内容进行拓片并装裱保存。

③摄影：包括大环境远景拍摄、近全景拍摄、局部拍摄。

④文字记录：包括对墓葬的所在环境、性质、规模、结构、特征进行准确细致的描述，并征集民间文献、口传史料，了解文物分布区域的文化源流和发展脉络。⑤室内整理：包括对图纸的进一步处理、拓片的装裱收藏。

### （3）构件收集

构件收集是对已完成考古工作、墓葬形制以石构造为主的古墓葬根据其保存状况，对其中部分具有收藏价值的构件，在确认原址保护无法实施的情况下进行迁移，并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 2. 具体保护措施

本次调查发现和确认的 12 处文物点，均位于水库淹没区或工程临时征地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规文件，该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其中的 7 处不可移动文物；若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拟采取留取资料、迁移异地保护等保护措施。具体

方案如下：

（1）对袁家桥、三眼桥、文家老屋等 3 处地上古建筑遗迹遗物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文物安全的监控。建议适当提高文家老屋的保护等级，以利于更好的保护该文物点。

（2）对大湖咀龚家遗址（已经申报 2022 年考古发掘并获国家文物批准）、熊家大湾墓地、王咀头遗址进行考古发掘。考古发掘经费应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另行编制发掘保护方案，具体经费以工程概算为准，且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3）月山墓地已经遭到毁灭性破坏，墓地原址已经盖起厂房，无法开展考古工作，建议最大限度保留原始调查资料，不建议发掘。

## 第六章 经费预算及其说明

### 一、经费预算的指导思想及依据

赤壁市高新区产业园项目是省级经济开发区，纳入国家级高新区咸宁“一区四园”战略布局。按照“两重”、“两利”的原则，我们在编制经费预算时，和工程建设部门一样，会厉行节约，花少量的经费，最大程度上保护文物不受损坏。因此，我们通过反复研究，对这些需抢救保护的文物点采取了不同的保护措施，尽可能地压缩考古发掘文物点的数量和面积，既达到文物保护之目的，又严格控制文物保护经费的数额。经费预算的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2.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建设项目涉及的考古调查与勘探费问题的通知（计价费[1997]1220号）：“为了既有利于减轻建设单位负担，又有利于文物保护工作，凡建设项目涉及文物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事先会同文物业务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文物勘查、考古发掘工作。所需费用和劳动力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力计划，或者报上级计划部门解决。对文物业务单位承担考古调查、考古勘探所需费用，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支付。建设单位要配合文物业务单位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3.国家文物局、国家计委、财政部会签并征得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同意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文物字[1990]年 248 号文，下简称《办法》）。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 17 号〕）

5.《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7〕44 号）

省政府决定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 18 元、16 元、14.5 元、13 元，按每天 8 小时进行折算。

根据《办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文物保护经费的预算基础是当时当地民工日工资，现以湖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平均值计算为  $(18+16+14.5+13) \div 4 \times 8=123$  元。

## 二、经费预算的几点说明

1. 此次预算仅涉及全区范围内已经完成勘探的大湖咀龚家遗址这一处文物点。今后在工作中发现的其它文物点经费预算将另行编制。

2. 所有预算项目均按《办法》设列，在建设部门征地后实施，因此在此预算中没有列入“占地补偿费”一项。

## 三、经费预算

发掘经费（以 100 平方米为计算单位）预算如下：

(1) 民工费：民工日工资为 123 元，每平方米用工以 10 工/日计，100 平方米用工计 1000 工/日，则每 100 平方米所需民工费为  $123 \text{ 元} \times 1000 \text{ 工/日} = 123000 \text{ 元}$ 。

(2) 技术工人费：  $123 \text{ 元} \times 200\% \times 1000 \text{ 工/日} \times 20\% = 49200 \text{ 元}$ 。

(3) 消耗材料费：  $123000 \times 2\% = 2460 \text{ 元}$ 。

(4) 器材、设备更新折旧费：  $123000 \times 2\% = 2460 \text{ 元}$ 。

(5) 记录资料费：  $123000 \times 1\% = 1230 \text{ 元}$ 。

(6) 运输费：  $123000 \times 1.5\% = 1845 \text{ 元}$ 。

(7) 临时建筑设施费：  $123000 \times 2.5\% = 3075 \text{ 元}$ 。

(8) 标本测试费：  $123000 \times 2\% = 2460 \text{ 元}$ 。

(9) 小计：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185730 \text{ 元}$ 。

(10) 管理费：  $185730 \times 15\% = 27860 \text{ 元}$ 。

(11) 保卫费：  $185730 \times 10\% = 18573 \text{ 元}$ 。

(12) 资料整理及报告出版费：  $185730 \times 10\% = 18573 \text{ 元}$ 。

(13) 不可预见费：  $185730 \times 1\% = 1857 \text{ 元}$ 。

$(9) + (10) + (11) + (12) + (13) = 252593 \text{ 元}$

以上核算依据是根据国家文物局对基建考古项目的指导意见核算出的每 100 平方米的发掘经费约为 25 万元。

以大湖咀龚家遗址勘探发掘为例，遗址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国家文物局 2022 年批准的发掘面积为 1200 平方米，若按照基建项目的

标准,总的发掘经费为 25 万元/100 平方米×1200 平方米=300 万元

#### 四、经费预算总额

根据上文对赤壁市高新区文物点的勘探和总体评估,结合各文物点评估的等级,统筹考虑文物保护和经济发展两个方面的因素,核算赤壁市高新区文物保护区域性统一评价考古勘探项目总体发掘保护经费为**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375 万元)**,具体核算依据参照表四。

本预算只是根据文物点等级核算的 2022 年度发掘经费。根据遗址考古和文物保护的需要,如果今后需要持续开展工作,其发掘经费另行约定。

表四：赤壁市高新区文物点基本情况和勘探、发掘、经费、临时保护经费预算表

| 序号 | 文物点编号、名称 | 地点            | 时代   | 保存面积(m²) | 涉及面积(m²) | 保护级别 | 保存状况              | 与线路关系        | 保护意见 | 发掘面积(m²) | 发掘经费(元) |
|----|----------|---------------|------|----------|----------|------|-------------------|--------------|------|----------|---------|
| 1  | 大湖咀龚家遗址  | 赤壁市高新区夏龙铺社区三组 | 商周   | 12 万     | 12 万     | A+   | 遗址东南部被施工破坏，其余保存较好 | 城址全部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 考古发掘 | 1200     | 300 万   |
| 2  | 熊家大湾墓地   | 中伙铺镇中伙村三组     | 东周秦汉 | 3.5 万    | 3.5 万    | A    | 墓地保存较好            | 墓地全部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 考古发掘 | 100      | 25 万    |
| 3  | 王咀头遗址    | 中伙铺镇长山村九组     | 唐宋   | 13 万     | 13 万     | A    | 107 国道改线破坏掉一部分    | 遗址全部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 考古发掘 | 200      | 50 万    |

## 结 语

根据本报告及《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至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我所向赤壁市文物事业管理局提出以下建议：

一、对袁家桥、三眼桥、文家老屋等 3 处地上古建筑遗迹遗物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文物安全的监控。建议适当提高文家老屋的保护等级，以利于更好的保护该文物点。

二、对太湖咀龚家遗址（已经申报 2022 年考古发掘并获国家文物批准）、熊家大湾墓地、王咀头遗址进行考古发掘。考古发掘经费初步核算为叁佰柒拾伍万元（375 万元），相关经费应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另行编制发掘保护方案，具体经费以工程概算为准，且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三、月山墓地已经遭到毁灭性破坏，墓地原址已经盖起厂房，无法开展考古工作，建议最大限度保留原始调查资料，不建议发掘。

## 后 记

本调查勘探报告是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等法规政策据调查勘探情况编写。

本报告的基础材料、数据、照片等由调查勘探人员提供，本报告由凡国栋总编辑，郭长江校对，罗运兵审核。

此次调查勘探得到了各级文物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本报告的完成，得到了湖北省文物局、赤壁市博物馆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在此特表示衷心感谢。

编者

2022年7月